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02

修正案号: 39-7547

一. 标题: 短舱/吊架-9号肋和10号肋之间的吊架下部梁-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A300B4-620、A300C4-620、A300B4-622R和A300B4-622型飞机, 且未贯彻空客10149号改装。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3-0014 (2013年1月16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54-6011 R3 (2011年6月23日发布);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54-6019 R2 (2003年4月7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MULT-14R1, 39-2594

1. 原因

在安装普惠公司发动机的A310飞机的吊架下部梁位于9号和10号肋之间的区域发现了裂纹。

A300机型上安装的GE公司和普惠公司的吊架也因相似的设计而受到影响。

为防止裂纹产生，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1995-MULT-14R1，39-2594，要求对A300-600系列飞机的这一区域贯彻相关检查计划。

在贯彻了预防性改装之后，仍发现一些裂纹，这促使空客公司利用改进的区域模型开展了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包括对在裂纹出现前修理过或进行过预防性加固以及未修理或为进行过预防性加固的模型的分析。基于分析结果，空客公司修订了相关服务通告，引入了对于修复性和预防性修理构型的更严格的门限值和间隔时间。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CAD1995-MULT-14R1，要求新的检查计划。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维修前及改装前检查。

- （1.1）在SB A300-54-6011 R3规定的适用门限值以内，对9号肋和10号肋之间的吊架下部梁进行一次涡流检查或液体渗透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在根据SB A300-54-6011 R3要求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

注1：对于之前已经按照SB A300-54-6011 R2执行了检查的飞机，无需再执行本指令（1.1）段要求的检查。

- （1.2）其后，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4-6011 R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执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在SB A300-54-6011 R3要求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后进行的第一次计划的重复性检查，可以将不超过SB A300-54-6011 R2中注明的间隔值作为符合性时间。

- （1.3）如果在本指令（1.1）段或（1.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超过30毫米（1.181英寸）的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在合适的时限内完成修理方案。

- （1.4）如果发现不超过30毫米（1.181英寸）（含30毫米（1.181英寸））的裂纹，进一步的维修工作的实施参考本指令

第（2）段中的修理后要求。

（1.5）对于改装SB A300-54-6019的实施，参考本指令第（3）段中的SB改装后的要求。

（2）修理后的检查-在裂纹小于30毫米（1.181英寸）的情况下安装加强板：

（2.1）从实施维修的日期算起，在空客公司 SB A300-54-6011 R3中规定的适用门限值以内，根据SB A300-54-6011 R3的要求对9号肋和10号肋之间的吊架下部梁进行一次涡流检查或液体渗透检查。

对于已经超过适用的检查门限值的飞机，必须在SB A300-54-6011 R3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进行检查，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作为起始日期，并且不超过SB A300-54-6011 R2中注明的先前的适用门限值。

（2.2）其后，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4-6011 R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执行重复性检查。

（2.3）如果在本指令第（2.1）段和（2.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在适用的时限内完成修理方案。

（3）改装后（按照SB A300-54-6019）的检查：

（3.1）从实施改装的日期算起，在空客公司 SB A300-54-6011 R3中规定的适用门限值以内，根据SB A300-54-6011 R3的要求对9号肋和10号肋之间的吊架下部梁进行一次涡流检查或液体渗透检查。

对于已经超过适用的检查门限值的飞机，必须在SB A300-54-6011 R3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进行检查，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作为起始日期，并且不超过SB A300-54-6011 R2中注明的先前的适用门限值。

（3.2）其后，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4-6011 R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执行重复性检查。

（3.3）如果在本指令第（3.1）段和（3.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

准的修理方案，并在适用的时限内完成修理方案。

- (4) 本指令第(1.3)、(2.3)和(3.3)段中要求的纠正措施构成了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但是，空客修理批准单(Airbus Repair Approval Sheet)将为每一架受影响的飞机规定新的修理后检查计划。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